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嘉县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 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

 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永嘉县“奋力打造六大新高地、续写永嘉创新辉煌史”关键五年，也是打造“学在永嘉”教育品牌，全面深化教育改革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五年。根据《浙江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《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温州市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《温州市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出台《永嘉县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上级要求，永嘉县教育局积极开展全县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于2021年4月基本形成编制成果征求意见稿。2021年7月6日，永嘉县教育局向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，收到了县财政局等多个职能部门和教育系统的各位领导、专家反馈建议和意见，针对建议和意见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。2021年12月20日，永嘉县教育局组织召开了《规划》评审会议，专家组一致通过评审，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2021年11月12日至12月12日，《规划》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无意见反馈。2022年3月，永嘉县教育局通过OA系统向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发改局提出的2点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2022年4月20日提交永嘉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司法局提出9点意见，根据司法局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修改后《规划》无合法性问题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框架

《规划》主要分为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、总体思路与目标、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、重点工程、保障措施等五部分。《规划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“十三五”重点指标完成情况。截至2020年底，《永嘉县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确定的所有指标，包括教育优先发展、规划优先布局、经费优先保障，以创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指标等，执行情况总体优良。

（二）“十四五”主要任务。1.坚持人民至上 谋划发展布局；2.创新育人模式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；3.推进课堂变革 创建高质量智慧课堂；4.强化创新激励 打造创新型教师队伍；5.深化教育改革 开创教育治理新格局；6.强化措施保障 夯实教育现代化根基。

（三）“十四五”重点工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二级以上幼儿园早教开设率达到100%，初步构建起早教服务体系；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集团化覆盖率达100%；“人工智能＋”覆盖所有乡村小规模小学和薄弱初中；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，形成永嘉集团化办学标杆品牌；创建一批现代化学校，打造一批初中“未来品牌学校”和“强校工程实验校”；建设县级以上劳动实践教育基地5个、研学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10个，成功打造省市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1条，实行公益性运作；协同市教育局培养“12名教育名家”、“120名未来名师”、“1200名未来骨干教师”；培养市县级名师（名校长、名班主任40名）、“三坛”教师230名、骨干教师（骨干班主任）580名，每二年设立县校级名师（名校长、名班主任）工作室60个，确保山区薄弱学校的工作室达到一定数量。

四、解读机关

永嘉县教育局，联系电话：0577-67225143。